
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和紫荆路交界福年广场 A 栋签订：

甲方：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

乙方： Splendid Fortune Enterprise Limited (耀偉富企業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上签约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A)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B) 于本协议日期，甲方持有上市公司 50.4%之股权，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21.6%之股权，甲、乙双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0%的股权。

各方签署本协议并据此采取一致行动，以控制上市公司的决策、经营和管理：

1. 一致行动的目的

乙方由甲方牵头控制上市公司。

2.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 各方一致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均以甲方牵头，

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2.2 乙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的股东会提出任何提案，均应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假如甲方不同意的话，则乙方不得向上市公司股东会提出该提案。

3. 优先购买权

3.1 如果乙方欲将其持有的任何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则甲方应具有本第 3 条规定的购买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

3.2 如果乙方从第三方收到了购买其在上市公司股权的诚意要约并且准备接受该要约的情况下，则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说明：(i) 乙方的名称，(ii) 拟定受让人（“拟定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iii) 将被转让的上市公司股权（“出售股份”）的数量，(iv) 转让出售股份的拟定对价（“要约价格”）和支付形式，(v) 转让出售股份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及(vi) 转让出售股份的预计成交日期。乙方和拟定受让人之间就转让出售股份签订的所有协议也应当随同转让通知一同提供给甲方。如果要约价格中包含非现金形式对价，转让通知中应说明该要约价格的公平市价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3.3 自转让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要约期限”），甲方或其促使的第三方有权通过交付第 3.4 条规定的接受通知，以相当于要约价格的买价并且按照转让通知规定的其它条款和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

3.4 甲方或其促使的第三方应通过在要约期间内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接受通知”）来行使优先购买权。每一份接受通知应列明其拟购买的出售股份的数量。如果甲方或其促使的第三方在要约期限内没有选择购入出售股份，则乙方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拟定受让人转让出售股份；前提是(i)此出售行为必须是善意的，(ii)向拟定受让人出售的价格不低于要约价格并且出售的条款和条件不低于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及(iii)该转让必须于自发出转让通知后 60 日之内进行。如果该项

转让自发出转让通知后 60 日内因任何原因没有发生，本第 3 条规定的限制将会重新生效，在此之后乙方在没有按照本第 3.2 条再次向甲方发出转让通知的情况下将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乙方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直接股东之日止。

5. 保密

各方应尽全部努力，严格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批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其他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

6. 法律的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香港法律。

6.2 有关本协议效力的争议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尽可能平等协商解决。各方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送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各方一致同意仲裁的结果为终局、对各方有约束力的。

6.3 在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以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7. 其他

7.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7.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时候被视为（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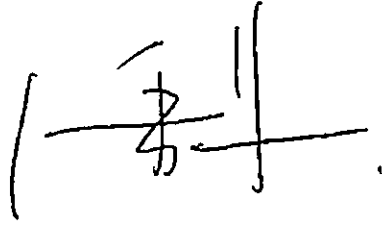
方面不能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文将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他条文的有效性
及效力。

7.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潘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乙方：Splendid Fortune Enterprise Limited (耀偉富企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唐学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Xueb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